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356號

原　　告　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國筌
被　　告　謝王棋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07年度易字第4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107年度易字第496號被告謝王棋被訴詐欺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谷瑛
法　官　趙耘寧
法　官　陳炫谷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素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